

香港资本市场快讯

第 2017-03 期 | 2017 年 8 月

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阅结果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交所”) 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刊发了第八份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审阅计划”) **报告**。该计划审阅了上市发行人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以了解其是否遵循《主板上市规则》 (“《主板规则》”) (及对等的《创业板上市规则》) 的披露要求、会计准则及《公司条例》第 622 章 (“新《公司条例》”) 的相关披露规定。

本报告总结了审阅计划的主要发现，当中包括以风险导向的方式选出 100 份由上市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布的定期财务报告。作为今年的行业审阅主题，联交所特别挑选出 19 家以经营零售及消费品业务为主的发行人，并讨论在审阅其年报时的发现。

联交所鼓励上市发行人注意本报告所述事宜，确保其财务部门具备足够资源及培训，以执行财务汇报工作。

主要发现及建议

提供有助投资者的管理层评论

上市发行人应提供清晰、容易理解及针对发行人本身情况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与业务审视，当中包括预期上市发行人应配合的主要范畴：

- 充分解释其表现，并准确指出其损益波动的理由；
- 对属异常或重要的重大结余及交易作出评论；
- 讨论并说明如何管理及缓解针对上市发行人经营环境的主要风险；及



- 呈列关键表现指标及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时，应没有任何偏颇和不应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数据更为突出，并提供清晰的定义及与财务报表中有关金额进行对帐。



最常见被遗漏或不完整的资料披露

- 附录十六第 32(1) 至第 32(12) 段的最低披露规定当中包括：
 - 集团的资金流动性及财政资源；
 - 借贷、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
 - 所持的重大投资以及该等投资在会计年度内的表现和前景；
 - 对分部信息作出评论，例如分部行业内部的发展、收入及边际利润的变化等；及
 - 有关雇员人数及酬金政策的详情；
- 根据新《公司条例》附表 5 进行业务审视而使用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关键表现指标时，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资料进行对帐；
- 重大事件对相关重要结余及交易的性质和影响；

- 控股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表；
- 核数师的酬金 (包括非审计服务)；
- 有关董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 应收帐款及应付帐款的帐龄分析的呈列基础；
- 董事薪酬；
- 财务报表具有核数师发出的非无保留意见；及
-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具有核数师发出的非无保留意见

上市发行人应在年报中加强有关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披露内容。关于审核范围的限制，上市发行人应披露以下事项：

- 引致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原因；
- 核数师要求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凭证；
- 发行人未能向核数师提供上述数据或凭证的理由；
- 审核委员会的意见，包括他们对主要判断的检讨以及可有任何与管理层意见不一的地方；及
- 董事为解决非无保留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厘定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所用的判断

上市发行人应披露如何判断是否对其他实体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及相关假设，特别是当结果有违行使控制权和重大影响评估时对表决权设定的 50% 和 20% 百分比限额时。

严谨评估资产减值

上市发行人应确定资产减值测试是否适当，并确保资产按不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入账。其中一个减值迹象是上市发行人资产净值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市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上市发行人的管理层必须恰当地分析及判断评估减值测试所用的主要假设是否合理，不应只依赖专业估值师或其他专家。



资产减值亏损或拨回减值亏损的资料披露

于确认或拨回减值亏损时，上市发行人应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 130 段披露信息。联交所提点：

- 就导致确认或拨回减值亏损的事件及情况而作出的阐释，应针对发行人本身的情况并与其有密切关连；
- 应披露可收回金额及其是否属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或是属于使用价值；
- 如果可收回金额属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发行人应披露公允价值的计量、估值法及主要假设；及
- 如果可收回金额属于使用价值，发行人应披露使用价值的现行估计值和先前估计值所使用的折现率。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 134 段规定，若有任何现金产生单位所获分配的商誉或无确定可用年限无形资产的账面金额占重大比重，上市发行人应就每一个有关现金产生单位提供资料。联交所特别提点上市发行人应披露以下资料：

- 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否按使用价值抑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
- 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作出的主要假设；
- 如何厘定主要假设（包括假设是否反映过往表现，或（如适用）与外部资料来源一致）；
- 用作推断现金流量预计的增长率及推断现金流量预计所用的折现率；及
- 若计算可收回金额的基准有所改变，发行人应披露改变的详情及原因。

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随着三项主要的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¹ 即将生效，联交所预期发行人应在其即将发表的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中，就其采用新准则逐步提供更多针对其本身情况的定性及定量的信息。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新订会计准则的资料披露

关于应用全新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潜在影响，联交所：

- 建议列出所有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要求表明除已讨论的准则外，所有其他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其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之可能性极低；
- 预期在即将发表的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中，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第15和第16号，逐步提供更多针对其本身情况的定性及定量的信息；
- 鼓励披露其他新准则的实施，例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及
- 鼓励咨询专业顾问及密切留意实施上述准则的进展。

分部汇报

联交所预期上市发行人在分部呈报及计算披露方面，按照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相同的基准去报告经营分部资料。经营分部资料应“从管理层的角度”提供，并根据用来评

估经营分部绩效和决定如何分配经营分部资源时所使用的内部资料进行披露。

大部分经审阅的零售及消费品业务发行人拥有多元化业务，并在不同地理区域经营。即使发行人只有单一报告分部，也应按产品/服务及地理区域去披露实体范围的收入资料，以及对主要客户的倚赖。

新审计报告

上市发行人应更加留意年报中有关关键审计事项的章节（例如财务报表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任何关键审计事项一般应基于发行人在年报其他章节已经披露的事宜。此外，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应就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的相关事宜和其他重大事件，与核数师进行深入的沟通。最后，上市发行人应确保载于其年报内的其他信息是完备的，并于审计报告日期前提供给核数师。

联交所的建议是根据是次审阅挑选的上市发行人报告中的特定信息披露为基础。因此，联交所在报告中提出有关加强披露的建议，并不代表相关会计准则中最低披露要求的完整列表。联交所鼓励上市发行人咨询其核数师或专业顾问，以确保恰当采用会计和披露要求。

若您对本刊物所讨论的事项有任何查询，欢迎与毕马威资产市场咨询服务的下列合伙人联系。

刘国贤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王霭怡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电话：+852 2978 8195
katharine.wo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